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浩德伊河湾项目相声表演专场活动执行合同
合同价	2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25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市老城区新势力相声茶馆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胡敏杰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根据营销双节活动方案，双节期间现场安排相声表演暖场活动，根据营销诉求，直委洛阳市老城区新势力相声茶馆到售楼部演出，助理营销。营销、成本、审计与新势力相声茶馆负责人就演出费用及场次进行沟通，确定演出演员为三星级及以下，3位演员，节目表演时间9月29日-10月3日每天16:00-17:00。费用5000元/天，含税金额共计25000元，税率0%。29号前支付50%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剩余50%。
合同概述	
付款方式	节目表演时间9月29日-10月3日每天16:00-17:00。费用5000元/天，含税金额共计25000元，税率0%。29号前支付50%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剩余50%。
质量要求及	满足营销需求

保修约定	
备注	